

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 兴安盟交通运输局

文件

兴文旅体办发〔2023〕26号

关于印发《兴安盟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 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监管联合抽查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旗县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交通运输局：

根据《兴安盟市场监管局关于转发〈内蒙古自治区2023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兴市监办字〔2023〕59号）《兴安盟市场监管局等22部门关于印发〈兴安盟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2023年（第一版）〉的通知》（兴市监办字〔2023〕98号），按照《兴安盟2023年度市场监管领域“信用风险分级分类”+“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兴市监办字〔2023〕99号），兴

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安盟交通运输局，研究制定《兴安盟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监管联合抽查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



兴安盟交通运输局

2023年4月26日

兴安盟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监管联合抽查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兴安盟市场监管局等22部门关于印发《兴安盟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2023年（第一版）》（兴市监办〔2023〕98号）等文件，规范我盟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经营活动，整治文化市场秩序，保障文化市场安全平稳有序运行，经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安盟交通运输局，研究决定开展兴安盟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监管联合抽查工作。

一、任务名称

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安盟交通运输局按照《兴安盟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监管联合抽查计划》要求实施检查，任务名称为“兴安盟2023年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监管检查”。

二、联合抽查事项

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对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未按期

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等行为的行政检查；对企业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政检查；对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且拒不改正等行为的行政检查；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等行为的行政检查；对导游人员的行政检查；对企业经营边境游资格的行政检查；对旅行社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行政检查。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管；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局、执法稽查局）

兴安盟交通运输局：对旅游包车道路运输证和从业人员资格证的检查。

三、重点检查内容

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是否取得相关业务经营许可及备案证明，以“低价”为诱饵欺骗旅游者通过强行安排强制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获得不正当利益的“黑旅行社”，未签署正式旅游合同，旅行社租用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资质的“黑车”、以及客运车辆司机充当“黑导游”等的违法行为，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经营行为及安排出境游客跨境赌博等。

四、抽查主体和比例

本次抽查主体为兴安盟辖区内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按照

“信用风险分级分类”+“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分级建立检查对象子库。经协同监管平台查询，兴安盟辖区内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不存在B、C、D风险等级企业，此次联合抽查对信用风险等级A类企业按照20%比例抽取。为避免重复执法，盟级已经确定抽查的企业，原则上各旗县市本年度不再进行联合抽查执法检查。

五、职责分工

（一）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本次抽查由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牵头，配合部门加强协作，联合制定“双随机、一公开”制定联合抽查计划、任务和建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名录库（子库），牵头部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内蒙古）”录入系统。

（二）随机抽取检查人员。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密切沟通，及时维护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为开展联合检查做好准备。

（三）检查结果录入和公示。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原则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将检查结果及时录入平台中，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六、工作阶段

本次“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自2023年5月1日至9月20日，分为两个阶段。

（一）随机抽取阶段（5月1日至5月31日）

由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发起，联合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

局、兴安盟交通运输局制定抽查计划，建立检查名录库（子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

（二）实地检查阶段（6月1日至9月20日）

由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牵头，确定检查日程，组织开展实地检查。各部门对同一被检查场所要一次性完成抽查事项，避免“运动式”执法和对被检查场所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必要的干扰。除根据掌握的线索需要实施突击检查外，实地核查原则上应提前与经营场所取得联系，一次性告知检查事项、检查时间以及需要准备的检查材料，并要求经营场所相关人员到现场配合检查。实地核查要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填写“执法检查表”，并要求被检查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提高抽查效率。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本次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筹划协调，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各项抽查检查任务。

（二）**加强协调配合**。认真组织实施，保持情况沟通，强化协调配合，确保抽查检查工作合法规范，科学高效。

（三）**严格工作纪律**。检查期间，要严守公正、客观、严肃的工作纪律，遵守保密要求，严格依法检查，严守行风建设“八个严禁”，杜绝随意执法，树立良好形象。

